



1954年，在全国青年积极分子会议上，王保京(中)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。

在咸阳乃至陕西，只要提及礼泉县烽火镇烽火村全国著名劳动模范、90岁的老支书王保京，可谓无人不知、无人不晓。

半个多世纪，王保京从一位普普通通的农民，一步步成为村支书，烽火公社社长，中共礼泉县委书记，咸阳市常委，咸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，党的十大代表，第二、三、六届全国人大代表，曾先后13次受到毛泽东、周恩来、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。上世纪五十年代，王保京荣获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、农民科学家等称号，还曾接待末代皇帝溥仪和美国前总统卡特，新西兰、赞比亚等100多个国家政要和国际友人，是陕西早期对外开放的一个“窗口”。

树高忘不了根。1994年，原咸阳市副市长王保京从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，上午他向组织上交办公室钥匙，下午就回到了令他魂牵梦绕的故乡——烽火村。

谈及回归话题，他不假思索地说：“我是农民的儿子！”正是眷恋烽火村乡亲，眷恋这片黄土地，老有所为，回村后，他仍兼村党总支名誉书记。用他的话说，人退思想不能退，为人民服务的本色不能褪，要活到老、学到老、干到老，为烽火村服务到老。

在村上，他积极配合并指导村党总支按照党章要求，引领全体党员，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把村上的事情办好并号召党员带动村民投资。继创办水泥厂后，仅用52天，又创造了按常规得用半年时间才能建成的纸箱厂，年产值达千万元以上。接着，又相继创办纸袋厂、预制厂、石渣厂、养鸡场等村办企业。由于村企蒸蒸日上、势头强劲，烽火村“火”了。多数家庭有汽车，有的人家还拥有两辆，每辆车年收入十几万元，成

为乡村振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

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。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，他就和一班人订立村规：全村农户庄子宽9米、长20米，干群一致，家家户户统一标准，谁也不能多吃多占。他依据烽火村实情，提出了“宜统则统，宜分则分”的指导思想和“集体能上集体上、个人能上个人上、联合能上联合上”的“三轮驱动”方案，有效地保护了集体财产，不光是集体经济没有分、集体的树没有分、集体的油坊等企业没有分，尚保留全村三分之一、1000多亩耕地，为烽火村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“老支书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的老党员、老劳模形象一直没有变。”村民如是说。

他始终听党话、跟党走。以一个老党员、老劳模的标准，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，数十年如一日。他从未利用手中权力为亲朋好友谋私利。单说，村办水泥厂，当时资金拮据，王保京



二话没说，把自己多年积蓄的20余万元拿出来帮助水泥厂发展。他对老母亲和老伴的丧事处理上，也彰显出一位老党员、老领导的高风亮节。1996年11月，王保京母亲去世，他将亲戚、村民随的礼，连同子女们拿的钱全部捐献给了陕北志丹县山区的一个小学。去年腊月二十九，王保京老伴不幸病故，他及时召开家庭会议，告知子女丧事从简，不披麻戴孝、不收礼金、不铺张浪费，并尊重老伴生前意愿，实行火葬。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他对老伴后事的料理，潜移默化影响了村民丧事从简、移风易俗。后来，村里几位老人过世，家属们皆效仿其做

法，为老人举行了文明简朴的葬礼。

历史是一面镜子。“有生之年我要把村史馆搞起来。”这是他后半生的梦想，亦是他们这辈人留给晚辈的精神财富，更是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生动鲜活的教材。2014年，他率领村上几位老人和村委会青年志愿者筹建“烽火传统教育基地展览馆”，将他珍存多年的3000余张烽火村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照片、实物分类整理，不分白天黑夜，一头扎进展馆，忙里忙外、手脚不闲，甚至夜半三更仍伏案撰写解说词。没有经费，他又拿出退休金垫付。数九寒天，他紧裹棉大衣熬战；酷暑难耐，他穿着背心、卷着裤管精心筹划。历时一年多，终于建起了集党史、村史、农村史、农民史为一体的“烽火传统教育基地展览馆”。该馆共分6个展室，2000余幅图片(实物)，12万字的简介、文字说明等，岂知，展馆建起了，他的右臂再也抬不起，落下了终生后遗症……

村工会主席王忠春指着“烽火传统教育基地展览馆”牌匾欣喜地告诉我，这是老支书亲笔所题。自2015年7月1日开馆至今，已累计接待全国各地慕名而来的参观者逾40万人次。

新时代、新作为、新篇章。如今的烽火村集文化历史资源、红色传统、古村风貌为一体。已是中国美丽休闲乡村、陕西省首批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实践基地、咸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前不久，又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。

我饶有兴致地登临村委会楼顶阳台，环顾四周，极目远眺，烽火塬——五七大学“三农”教育实践基地，烽火泾河小镇——现代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基地，烽火文化产业园——农耕、乡俗、美食、影视文化实践基地等项目一览无余，尽收眼底。暮然回首，高高的山梁上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八个鲜艳的大字，在阳光的映衬下，显得那么耀眼夺目、熠熠生辉…… □张翟西滨



从永宁门到勿幕门

完整保存至今的西安明城墙，共有大大小小十几个城门，其中不少都是既有官方的正式命名、又有民间的通俗称呼。以本文题目中列入的永宁门和勿幕门为例，在老百姓的街谈巷议中，几乎全是被叫做南门和小南门的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有关当局在对待历史和历史人物的态度上，似乎一度出现过不算太小的偏差。以井勿幕(1888—1918)为例，此君名泉，字文渊，祖籍陕西省蒲城县广阳镇井家原(今属铜川市印台区)，出生地则是蒲城县城大什字巷，正因为如此，如今铜川和蒲城两地，都把他视为当地的杰出人物来纪念。井勿幕系陕西辛亥革命的先驱和杰出领导人之一，被孙中山先生誉为“西北革命巨柱”。他1905年加入



同盟会，尔后奉孙中山之命回陕发展组织，任陕西支部长。1906年再赴日本，与赵世钰等在东京成立同盟会陕西分会，1918年在陕西兴平县被奸人设谋杀害。陕西军民为怀念井勿幕的不朽功勋，曾将他在西安居住过的四府街更名为井上将街(井勿幕遇难多年后，被民国政府追授上将军衔)，并将该街南端城墙上凿开的一门命名为勿幕门，俗称小南门。按说，井勿幕罹难于中共诞生之前，也因此不存在日后国共之争中站错队的问题，而辛亥革命又一直被中共官方所首肯，所以，井勿幕作为正面人物被肯定，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。然而，1949年以后，井勿幕这个名字却从社会生活中消失得一千二净，四府街当然不再叫井上将街，南端的那座城门，也只剩下小南门这么一个称呼，直到进入新世纪十年以后，小南门外西侧的人行道上，才竖立起了一个制作精美的标牌，介绍井勿幕、介绍勿幕门。历史的真相得以恢复，这当然让人欣慰，但此前半个多世纪里对先贤井勿幕的无理封杀，至今忆起，仍让人不胜唏嘘。

我曾在临近永宁门的大湘子庙街东头的一

所大宅院中居住，工作了二十多年的西安晚报社，则位于太阳庙门西端，勿幕门里的四府街上，从永宁门出发，经由大湘子庙街、小湘子庙街、五岳庙门街、太阳庙门街，到勿幕门里再北拐步入四府街，这样一段路程，几十年来我反反复复走了无数次。西安的大街小巷数以百计，我最熟悉的，想来应该是由几条名称不同的短街连接而成的这么一条长街。

然而有一天，忽然发现，对这条耳鬓厮磨了几十年的街道，我其实还多有了解甚少之处。

那是在政协西安市委员会的一次全委会上，我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卢兢委员相识以后。卢兢女士告诉我，她母亲的家就在太阳庙门街13号(当然，随着对旧城的拆迁改造，这个大宅子现在已经荡然无存了)，而她的外祖父童曙明，曾于民国二十二年(1933)任扶风县县长，官声颇佳，被当地百姓誉为“童善人”。果然，在百度百科中，对童曙明有如下介绍：“童曙明(1885—1958)，西安市人，满族。出身于仕宦之家，性柔和而善，生活简朴，为人正直。民国二十二年(1933)任陕西扶风县县长。时值关中干旱，颗粒无收，虫灾、瘟疫蔓延，人口锐减，全县16万人递减至不足10万。……为减轻全县人民负担，他决然卖掉自己在西安的一所私宅，以卖房所得来支付

县衙人员薪俸。童曙明在扶风县任职期间，曾两次被上级调动，均被全县民众推举代表赴省请愿而留任。最后调离时，县人热烈欢送。为颂扬他的品德，县人王子范、张君范等人倡导，集资在县衙门前树立纪念碑，镌刻‘与民休息’四个大字，以资纪念。”

在我自以为是熟悉的太阳庙门街，竟然生活过一位如此高风亮节的民国官员，而这位可敬的官员，又居然长久不为像我这样理应对太阳庙门较为了解的人所知晓，顿时，我不禁百感交集，心中亦五味杂陈。

卢兢女士告诉我，在任职扶风之前，童曙明老人还在宁陕县当过县长，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，中共宁陕县委曾派人来西安，找到了卢兢的母亲，说是要在当地为童曙明立碑，请家属提供有关资料，但被卢兢的母亲婉拒了。由此可知，童曙明老人在宁陕的口碑也不错。

卢兢女士还告诉我，1949年，童曙明老人已经64岁了，以他的年龄、他的身份，显然不可能在新社会谋得一个足以养家糊口的饭碗，好在当年卖掉太阳庙门街的大宅子以后，还在东关

索罗巷买了一个小院，童曙明老人在此栖居，靠老伴儿及儿女糊火柴盒、倒线度日。为了改变生活的窘境，1958年，童曙明老人曾投书求助在北京的邵力子。但信发出后不久，一场因感冒引发的呼吸道疾病，只用了短短三天时间，便夺去了童曙明老人羸弱的生命。邵力子倒是很快就伸出了援手，但可惜为时已晚了。

曾向扶风的熟人问起过童曙明老人，听他们说，那块为童曙明立下的功德碑，虽历经劫难，至今仍有半块残碑收藏于县博物馆，供人瞻仰。

如今，我大多数时间居住在勿幕门里的一座公寓楼里。每天早上，我会沿着环城公园从西向东，去永宁门外打太极拳；事毕，又常常步入永宁门，从东向西，沿着湘子庙街(如今，大、小湘子庙街已经合二为一)、五岳庙门街、太阳庙门街至勿幕门里回家。这一条路，我已经走了几十年、走过无数遍。在这条路上，过去，我偶尔会想起井勿幕，而如今，童曙明这个名字，则常常会浮现在脑海之中。在这条路上，井勿幕、童曙明都是先行者，他们留下的或深或浅的脚印，我们理应永志不忘。

写完上述文字，沏上一壶好茶，在袅袅茶香中沉思。忽然，一个身影在眼前浮现。此君名叫陈学鼎，是五岳庙门街曾经的居民。

我和陈学鼎仅有一面之识，那是1959年9月，不到17岁的我从西安市师范学校中师毕业，分配到与五岳庙门街毗邻的大保吉巷小学教书，陈学鼎的女儿陈荣校，是我担任班主任的那个四年级班的学生。

初任教职，工作不敢不格外认真，于是拿了学生名册一个一个个去家访。陈学鼎住在如今西安警备区对面的一个独门独户的小院里，从学生登记表上得知他在中共西安市委上班，但具体做什么工作，则不曾想到有打问的必要。陈学鼎非常友善地接待了我，只是当时具体说了些什么，已毫无印象了。

我在大保吉巷小学工作了很短时间后，被选派到西安外国语学院进修俄语，和陈荣校、陈学鼎父女，自然也就无缘再见。直到前年，我应邀去铜川采风，在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的展览中，才知道陈学鼎，是一位早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初投身革命的前辈。1959年9月，他应该是在中共西安市委的某个部门担任着领导职务。回想起我和我的短暂相聚，成熟和青涩、老到与幼稚所形成的反差，一定会让旁观者(如果有旁观者的话)忍俊不禁。但难得的是，回忆起来，当时我竟然不曾有半点拘谨，陈学鼎也不曾有丝毫“威严”。人与人(哪怕是高官与平民)之间的交流，就理应如此。

陈学鼎于1982年辞世；而陈荣校，如今也应该是六十大几的老人了。

从永宁门到勿幕门，在这条由几条短街连成的长街上漫步，让我怀念的先贤中，也有陈学鼎。 □商子雍

往事

大唐首都长安，曾是留学

生的聚集地，吸引了世界各国

的学子前来留学。据资料显

钩沉

示，长安城里的留学生最多时达到上万人。为此，大唐

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法律，从教育教学、社会交往和法制

约束等方面，对他们进行全面管理，从而保证了留学生

的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。

严谨的学业管理

通过专门的宾贡科可以参加科举

到长安留学，并不是多多益善，也不是来者不拒。而是要经过严格的人学审批手续，才能决定最后是否留下来。《唐会要》记载，唐文宗开成年间，渤海国就被退回了十人，新罗也曾有许多留学生被退回。大唐之所以要有人学申请和资格审查制度，就是为了严格控制留学生人数，一是因为朝廷对留学生实行免费制度，由于大唐的财力有限，难以解决更多留学生的饮食起居待遇问题；二是因为最高学府国子监的容纳能力有限，所以一次难以接纳更多的留学生，要有严格的名额限制。这也说明当时申请来长安的留学生之多。

大唐为了加强留学生的管理，在礼部设立留学生行政管理机构主客司，负责审批留学生入境及入学前的事务，审批决定留学生的待遇等级，审批留学生的归国程粮；还设立鸿胪寺，也是留学生行政事务管理机构，对留学生情况进行登记造册，代传留学生的奏请，保障留学生的生活、医疗待遇的供给；还有国子监，是留学生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，负责留学生入学资格和学业年限管理，留学生专业及课程设置，留学生课业考试及休假管理，留学生学习纪律管理。

来长安的留学生，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后，大都进入了国子监的国子学、太学、四门学、律学、书学和算学等六学学习，留学生年龄要求一般在14岁到25岁，学习期限一般为十年左右。留学生进入国子监后，按照大唐国子监教学规定修学业进行，国子学、太学和四门学旨在培养通才，主要讲授儒学经典；书学、律学、算学是培养专才的专科学校，书学主要讲授书法，律学主要讲授唐朝的律令格式，算学主要讲授算术。

对于志在长期留学的学问生，朝廷一般安排其进入国子学读书，对其进行通才教育。而志在深造的请益生，则安排进书学、律学、算学学习相关专业知识。按照国子监学制，留学生也要与中国学生一样参加考试。国子监常规考试有旬考、月考和岁考。旬考，即十日一考。《新唐书》载旬考内容为：“读者千言试一帖，帖三言，讲者二千言问大义一条，总三条通二为第，不及者有罚。”岁考则为每年一考。《新唐书》载：“通一年之业，口问大义十条，通八为上，六为中，五为下。”

学习期满，成绩及格的学生要参加毕业考试。考试合格的学生可以继续深造，四门学生可以升入太学学习，太学生可以升入国子学学习。同时，毕业考试也是学生取得参加科举考试资格的考试，大唐也可以通过这一途径参加科举考试，大唐当时没有针对外籍的宾贡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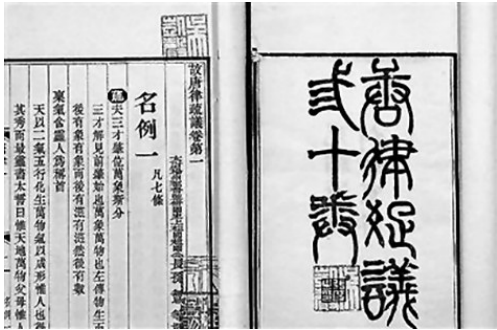
贞观元年，大唐已对外国学生开放科举考试，外国留学生登科及第被称作“宾贡进士”，甚至还可以成为大唐的官员。据记载，当时参加长安进士考试的有日本、大秦、新罗、安南等许多国家的留学生。宣宗大中二年(848年)，大食国(今阿拉伯)人李彦升，得到宣武军(汴州)节度使卢钧荐，考取了进士，并被唐宣宗钦点为翰林学士。

此外，留学生一样享受学校的假期。按照规定，国子监有制假和常假，制假有传统节日、祝日、诞辰日等；常假有旬假、田假、授衣假。旬假即为十日一假，相当于现在的星期天；田假和授衣假比较长，相当于现在的寒暑假。《新唐书》载：“每岁五月有田假，九月有授衣假，二百里程。”

严格的社会管理

不得私自与官员、百姓交往

能来长安留学是幸运的。大唐对留学生的待遇很优厚，他们的食宿费用全部由大唐官方提供，还向他们免费提供四季服饰，享受免费医疗、返国程粮补助等。尽管大唐对待留学生很优待，但不等于可以肆意妄为。由于各国留学生素质良莠不齐，大唐官方对其留学期间的活动，还有



涉及留学生的法律《唐律疏议》

一些具体的限制规定。

大唐要求留学生不得私自与官员、百姓交往。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“蕃客人朝，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，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。州、县官人若无事，亦不得与客相见。”这要求留学生在入朝的路上不得私自与州县官员、百姓接触和交谈。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国家信息安全，防止官员、百姓与留学生通传消息，泄露国家机密；另一方面，也是出于安全的考虑，避免留学生在道路上发生一些不必要的安全问题。再就是规定严禁留学生在大唐从事间谍工作。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“若化外人来为间谍，或传书信与化内人，并受及知情容止者，并绞。”显然，如果留学生在大唐被发现从事谍报工作，通传消息，一经查实，依律判处死刑。

大唐还有一个有意思的规定，留学生不准穿华服。当时，华夷民族相杂而居，且蕃客在大唐又享有诸多特权，从而出现了很多社会问题。为了便于管理，防止蕃客在华诱娶妻妾，大唐规定：“回纥诸胡在京师者，各服其服，无得效华人。”(《新唐书》)也记载：“诏鸿胪寺，蕃客人京，各服本国之服。”这说明留学生在大唐必须穿着本国服饰，不能像唐人一样身着中华服饰。留学生着装问题，具体由管理留学生事务的鸿胪寺负责监管。

更有甚至，大唐规定留学生不得私为婚姻或携妇还蕃。为了防止人口外流，朝廷严格限制唐人与化外人共为婚姻，规定唐人不得与化外人通婚，如果蕃客私自与唐朝女子结婚，要按化外人“共为婚姻”治罪。只有经过官方允许，可以在大唐居住的蕃客才能娶妻纳妾。显然，留学生也不得在大唐“私作婚姻”，要与唐朝女子结婚必须先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留学生在完成留学成后，也不能携带唐人妻室回国，如违反要受到相应的处罚。

严肃的法制管理

唐律和本国法律都要遵守

在长安留学，如果要想为所欲为那就大错特错了。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“诸化外人，同类自相犯者，各依本俗法；异类相犯者，以法律论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在大唐境内具有同一国籍的留学生之间的犯罪，可以适用本国的法律断处；不同国籍的留学生之间的犯罪，就当以唐律断处。这就要求留学生在大唐活动不仅要遵守唐朝法律，也要遵守本藩属部族的习俗法。

对于留学生的违法责任，《唐律疏议》都有详细的规定，留学生若与百姓私自交易，按盗窃罪论处，最高可判处流放三千里的处罚。留学生若有不关从入境的越度行为，要判处一年半的徒刑。留学生如果私自与百姓交易禁兵器，要被大唐判处绞刑。若交易未成，则“减死三等，得徒两年半”。

其实，为了防止留学生在华滋生事端，影响双方的正常交往，各国派遣赴唐的人员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优秀人才，有的国家甚至将相貌身材也作为选拔赴唐使者的标准。留学生经本国的严格挑选，一般都是品行优良的青年才俊，他们十分珍惜在大唐的学习机会，违反纪律的很少。但如果违反，则按照规定由唐政府处理。 □北青



日本留学生赴长安留学的海上旅途